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0,604.02 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192.7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0,228.50 万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3,563.30 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

3、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制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21,636,7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21,636,74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权益分派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具体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

4、2024 年度，公司以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完成注销，累计回购金额 453,155,200.1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574,791,942.16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71.42%。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121,636,742.00	255,520,782.00	258,4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	453,155,200.16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927,677.07	260,131,747.68	302,957,765.12
研发投入	91,208,265.48	87,446,563.59	60,146,500.82
营业收入	613,671,517.05	646,388,500.38	574,603,390.3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235,632,964.5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502,285,049.8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635,557,524.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453,155,200.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228,339,063.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1,088,712,724.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	238,801,329.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3.02%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义翹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